

收	108年1月31日
文	06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洪瑋鐘  
電話：02 23070123分機3601  
傳真：02 23070245  
電子信箱：weichung1992@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0800114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路線公告影本、暫行經營審議評分表）（暫行評分表\_108D2006091 01.pdf、切結書\_108D2006092 01.docx、公告0201起蘇花1\_108D2006093 01.tif）

主旨：檢陳（送）本局「基隆—國道5號—花蓮市」、「板橋—國道5號—花蓮市」及「南港—國道5號—花蓮市」3條國道客運路線如附件，請察（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月21日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第193次全體委員議決議暨交通部108年1月29日交路字第1080003199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提出申請。
- 三、本次公告開放路線於進行經營申請評選時，評分項目依交通部107年12月7日交路字第1060036819號函同意實施之「暫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如附件）辦理。

正本：交通部、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2019.01.31  
08:43:29

編號：

年 月 日

暫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															
申請路線			申請人												
項	目	目估分	評分												
經營能力(20%)	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	10	( )												
	經營團隊組成	10													
營運計畫(40%)	車齡及舒適度	10	( )												
	車輛安全性	10													
	車輛相關設備	10													
	營運服務	10													
路線及場站計畫(20%)	路線及站位規劃	5	( )												
	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	5													
	停車場規劃	5													
	車輛保養	5													
財務及其他(10%)	資本能力	5	( )												
	其他服務	5													
遊覽車客運業轉型及活化閒置車輛專案績效(10%)	活化閒置營業遊覽大客車比率	5	( )												
	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	5	( )												
	總分														
<p><b>【評分說明】</b></p> <p>一、「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由主管機關提供經營團隊過去之經營及評鑑獎懲紀錄，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p> <p>二、「經營團隊組成」：由審議委員針對經營團隊、經理人才、相關學(經)歷，及經營企業理念，酌予給分。</p> <p>三、「車齡及舒適度」：由審議委員依車輛及舒適度(含車上服務)，酌予給分。</p> <p>四、「車輛安全性」：由審議委員就配置車輛之安全設施(含安全門、安全門通道、安全門標識、滅火器等設備裝置之圖說)及駕駛員與技工人數配置之合理性...等，酌予給分。使用車輛在安全性方面，包括車身高度、車身結構等優於現行法規，列入參考加分項目。</p> <p>五、「車輛相關設備」：由審議委員針對車輛設備，酌予給分。參考加分項目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通過傾斜穩定度安全認證、裝潢採用防火材質、使用電子票證系統、使用車輛定位及電子收費系統、通過五期環保標準車輛、替代能源車輛、車輛座位數達20人座以上、低地板公車或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及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DWS)...等。</p> <p>六、「營運服務」：由審議委員就營運班次、班距及營運時間等計畫之適當性，酌予給分。</p> <p>七、「路線及站位規劃」：由主管機關就行駛動線、招呼站及發車站等計畫內容提供意見，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p> <p>八、「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由審議委員就路線站位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情形，酌予給分。</p> <p>九、「停車場規劃」：由主管機關就停車場區位、面積及可行性等提供意見，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p> <p>十、「車輛保養」：由審議委員就保修設施及計畫，酌予給分。</p> <p>十一、「資本能力」：由審議委員就投入自有資金比例、財務能力，酌予給分。</p> <p>十二、「其他服務」：由審議委員就經營計畫中能於籌備期限內完成之其他服務設備(電話及網路訂位、投保乘客保險、免費服務申訴電話.....等)，酌予給分。</p> <p>十三、活化閒置營業遊覽大客車比率：按5年內營業遊覽大客車佔全部車輛數之比率給分，車輛轉型後註銷其營業遊覽大客車車額</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購置營業遊覽大客車佔全部車輛數 80%(含)以上</td> <td>5</td> </tr> <tr> <td>購置營業遊覽大客車佔全部車輛數 50%(含)以上</td> <td>3</td> </tr> <tr> <td>購置營業遊覽大客車佔全部車輛數 30%(含)以上</td> <td>2</td> </tr> </table> <p>十四、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需僱用於路線公告時持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且已連續實際執業滿1年以上者</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 80%(含)以上</td> <td>5</td> </tr> <tr> <td>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 50%(含)以上</td> <td>3</td> </tr> <tr> <td>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 30%(含)以上</td> <td>2</td> </tr> </table>				購置營業遊覽大客車佔全部車輛數 80%(含)以上	5	購置營業遊覽大客車佔全部車輛數 50%(含)以上	3	購置營業遊覽大客車佔全部車輛數 30%(含)以上	2	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 80%(含)以上	5	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 50%(含)以上	3	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 30%(含)以上	2
購置營業遊覽大客車佔全部車輛數 80%(含)以上	5														
購置營業遊覽大客車佔全部車輛數 50%(含)以上	3														
購置營業遊覽大客車佔全部車輛數 30%(含)以上	2														
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 80%(含)以上	5														
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 50%(含)以上	3														
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 30%(含)以上	2														

註：1.各申請人總分不得重覆

2.請於評分括弧欄位填寫分數。

審議委員：

簽名

## 切結書

本公司無公司法第 369-1~369-12 所稱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與以下公司\_\_\_\_\_屬公司法 369-1~369-12 所稱之關係企業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願受公路主管機關之廢止路線經營權之行政處分。

本公司取得路線經營權後倘與其他「南港—國道 5 號—花蓮市」路線之業者具上述關係者，亦同。

立書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